雷环建〔2020〕38号

**关于雷州市广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1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雷州市广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雷州市广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1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本项目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邦企公路7km段，占地面积为11436.82m2，总建筑面积3196m2，厂内保留原旧纸板厂的车间设为破碎烘干车间和粉碎分级车间。项目新建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等。本项目年粉碎加工人造石墨9000吨、粉碎加工天然石墨6000吨，产品为石墨粉。其中粗加工人造石墨粉产品为6000t/a，精细加工人造石墨粉产品为3000t/a，精细加工天然石墨粉产品为6000t/a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周林地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烘干破碎车间、粉碎分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，分别经15m的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型设备，采取消声、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，防止经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运营期东、西、北面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南面执行 4a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 2020 年12月25日